

# 通知

## 关于组织申报学校 2024 年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现启动 2024 年校级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申报工作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及资助原则

按照《2024 年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 1）申报，择优资助。

### 二、评审与资助

1. 各类项目依照申报指南，采用学院组织评审与研究生院组织评审相结合、学校立项资助并统一验收形式进行（具体要求见下表）。

序号	项目类型	立项数	申报与评审	验收方式
1	课程思政标杆课程	限额	学院组织申报及评审	学校验收
2	精品示范课程	限额	学院组织申报及评审	学校验收
3	教材建设	限额	学院组织申报推荐，研究生院组织评审	学校验收
4	专业学位课程案例库	限额	学院组织申报推荐，研究生院组织评审	学校验收
5	全英文课程	限额	学院组织申报推荐，研究生院组织评审	学校验收
6	教改研究	限额	相关单位组织申报推荐，研究生院组织评审	学校验收

2. 课程思政标杆课程、精品示范课程两类项目由各学院组织评审，限额立项。立项指标数按照本单位博士一级学科/专博类别数核定（附件2），各学院按照限额指标等额推荐。

3. 教材建设、专业学位课程案例库、全英文课程及教改研究等四类项目由各单位组织申报推荐，研究生院组织评审，择优立项资助。评审方式及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请人须为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、管理一线人员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开展相应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的能力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8岁。

（二）每位申请人作为项目主持人限报1个项目，申请人在研的研究生教改项目一般不超过两项。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6人。

### 四、相关工作安排

（一）各单位积极组织相关人员申报，于2023年11月30日前将本单位参加学校评审的四类项目的纸质申报书（附件3）一式3份及《2024年学校评审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报送研究生院（210办公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二）2023年12月6日前，各学院将本单位评审项目的纸质申报书一式3份及《2024年学院评审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报研究生院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陈凤强 张倩 苏美琼 古巧珍

联系电话：87080150

邮 箱：pyc@nwfufu.edu.cn

办公地点：研究生院 210 办公室

附件：

1. 2024 年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申报指南
2. 2024 年校级课程思政标杆课程与精品示范课程建设项目  
立项指标一览表
3. 2024 年校级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申报书
4. 2024 年学校评审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
5. 2024 年学院评审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汇总表

研究生院

2023 年 11 月 14 日